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曾子旂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564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koki01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（一）字第11309351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二（0935144A00_ATTCH1.odt、0935144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113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讀報教育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1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宣導讀報教育，引領學生領略讀報帶來的樂趣，進而培養終生學習的能力，結合簡報主題，深化學生自主學習及探究學習的能力，並鼓勵教師以報紙素材引導學生擴展視野與思考廣度，豐富學生學習經驗，培養學生帶得走的能力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
二、旨揭計畫分為子計畫一「讀報教育實施計畫」，及子計畫二「主題式剪報計畫」。計畫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子計畫一承辦學校為北區文賢國中。

1、補助數量：補助國中30班、國小60班，優先補助偏遠學校，並視實際申請狀況彈性調整。

2、收件日期：計畫發布後至113年9月13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妥相關申請表件上傳至本計畫報名網頁（網址連結：
<https://forms>。

gle/x3Z1GV4iRz7Ctaoh7https://forms.gle
/yDBevLa3fWXzcmZs5)。

3、審查作業：教育局成立評選小組進行審查。

4、通過公告：於113年10月9日(星期三)前公布審查通過名單。

(二)子計畫二承辦學校為新營區新營國小。

1、有意申請主題式剪報計畫之學校，建議申請子計畫1讀報教育計畫，俾便提供學生剪報資料來源。

2、報名方式：請至網頁填報資料(網址：
https://forms.gle/vce8Ut24S593VZPj8)。

3、收件日期：114年1月1日~3月7日(以郵戳為憑寄至承辦學校)。

4、審查作業：作品分為「國小低年級組」、「國小中年級組」、「國小高年級組」及「國中組」，並分個人組及團體組徵件，由教育局簽選評選委員進行評選。

5、獲獎公告：預計114年5月函知獲獎學校，獲獎學生獎狀及禮券預計114年7月前寄出，指導教師則另予敘獎。

6、112學年度主題式剪報計畫特優與優選作品線上集資料提供各校參考，惟請注意保障著作權人權益(連結網址如附件2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